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05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2017年JG0556；
- （2）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7年05月16日；

- (4) 理财到期日：2017年08月14日；
- (5) 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 (6) 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7) 产品收益率：4.20%/年；
- (8)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9)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0) 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30日分别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24,374.5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运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31日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24,648.5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17年01月24日运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产品已到期，收益244,888.89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2017年2月6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产品已到期，收益13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2017年01月24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664,520.55元已如期到账。

6、公司于2017年01月24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62,500.00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10,000.00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2017年03月31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00,997.26元已如期到账。

9、公司于2017年04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公司向广发银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于2017年05月11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